**附件一　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  |  |
| --- | --- |
| 必備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正本(附件二)。□2.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款聲明書正本(附件三)。□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登記證影本(附件四)。□4.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5.補助款領據(附件五)。□6.施工完成證明文件：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附件六)。□7.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8.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9. 支付憑證。 |
| 說明 |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 應以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4. 為收集本縣公寓大廈用戶之用電行為，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並配合本府「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公寓大廈用電分析，「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計畫」所提供之資料，將提供予本府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結果將不公佈個別用電戶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
 |